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园林绿化管养工程

采 购 人： 榆林市横山区园林绿化所

供 应 商： 榆林佳艺腾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横山区园林绿化所

供应商（全称）：榆林佳艺腾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榆林佳艺腾飞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为榆林市横山区园林绿化所园林绿化管养工程（项目编号：HSZC2025-026JC）采购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榆林市横山区园林绿化所园林绿化管养工程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园林绿化管养工程
2. 项目地点：横山区城区
3. 项目内容：见附件

二、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贰仟元整（¥1142000.00 元）。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向中标单位预付 40%合同款，剩余合同款在合同执行完成后，采购方验收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时一次性支付给中标单位。

四、供货期：

供货期：30 日历天。

五、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工程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六、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中标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七、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泄漏。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人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5日